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1月13日 91學年度第二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 91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 104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所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其基本條件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分講師(僅限各學系可行)、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本院各系、所訂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所列。
- 第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習，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部份，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各系規定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九份。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升等推薦書【需系(所)主管加註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各系規定之教學暨服務審查表(歷年資料)
 -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三人以內)
- 第七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審查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核。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將各項新聘、升等案件之審查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始得通過，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不得棄權。
 - 三、本院教評會應就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之申請人年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辦理著作外審；本院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推薦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迴避名單(三人以

- 內)。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四、院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校級教評會申復。
 - 五、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含校內各階段之審查或報請教育部審查），應間隔一次以上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以申請時為依據）。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 六、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各系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並提送院評會審查，未按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本院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初審記錄影本乙份轉送校教評會；同時應將本院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
 - 八、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需送外審外，對其他教學及服務項目，原則上尊重各系、所教評會之評分結果，但如需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第八條 教師資格送審，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
- 四、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五、干擾審查人。

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得作成下列處分：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者，一年至三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七年至十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情節之輕重，由校評教會決定懲處方式。

第九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得列入為升等審查著作。
- 二、送審之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院教評會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提送年限依各系規定辦理。
-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